

●观点 1+N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20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三审。草案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动剧毒、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同时增加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今日《东南商报》07版)



漫画 沈海涛

禁用剧毒农药，不缺规定缺执行

4月17日上午，青岛一购物中心举行了一场“全民砸西瓜”活动，事件的起因就是十余位青岛市民因食用剧毒农药“涕灭威”残留超标的来自海南的西瓜，出现恶心、呕吐、头晕、胸闷等情况，一名孕妇甚至因此流产。农药滥用和农药残留严重危害食品安全，“全民砸西瓜”就表达了公众的愤慨，就此而言，食品安全法拟禁止对蔬菜瓜果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可谓顺民心、合民意。

不过，这并不是我国法律第一次对滥用剧毒农药说不。2001年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显然，相关禁令并未得到有效执行。如果仅仅在另一部法律中重申禁用剧毒农药的常识，恐怕还将重蹈禁而不止的覆辙。我们更应做到的是，以修订食品安全法为契机，反思和弥补在剧毒、高毒农药使用和监管方面存在的不足，推动禁令得到真正落实。

剧毒、高毒农药禁而不止，大抵有三个方面的原因：

其一，在源头环节，剧毒、高毒农药的销售太过随意，远未做到规范管理。农业部从2011年起就要求高毒农药经营单位核定规范化、购买农药实名化、流向记录信息化、定点管理动态化，做到高毒农药100%信息可查询、100%流向可跟踪、100%质量有保证。但到现在，一些地方农药销售实名制依然形同虚设，销售台账也没有建立起来。农民往往不需要出示身份证件，就能轻松买到各种剧毒、高毒农药，这些农药的用途几乎处于失控状态。

其二，在中间环节，生物农药曲高和寡，难以吸引瓜农菜农们的青睐。要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根本路径在于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特别是生物农药。尽管我国生物农药研发水平较高，但成本高成为阻碍推广的一大难题。化学农药一亩菜地几元钱就能解决问题，生物农药得花十几元钱，价格要高出一两倍，农民往往敬而远之。

其三，在末端环节，一些地方食品安全监管形同虚设，给了一些群众违规使用剧毒农药的侥幸心理。2013年山东潍坊“毒生姜”事件曝出的潜规则令人震惊。与出口姜的严格管理不同，内销姜对农药残留实行的是抽查制度，一年抽查不了几次，而且检测都是姜农自己送样品，找几斤合格姜就能拿到合格报告。而在此次青岛砸瓜事件中，问题西瓜从海南到山东，顺利通过生产、运输、销售等众多关卡，有关部门监管的虚设可见一斑。

禁用剧毒农药，不缺规定缺执行。只有加强监管，严把剧毒、高毒农药的规范销售；出台政策，扶持生物农药加快替代步伐；严格执行，杜绝含有剧毒农药的蔬菜瓜果流入市场，才能推动维护食品安全的制度善意照进现实。

张枫逸

应警惕剧毒农药换个马甲再上阵

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看起来很简单，其实不然。据《法制晚报》，在此次法律的修改过程中，就有人建议全面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并规定具体时间表。对此农业部表示，“当前全面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尚不可行，全面禁用并不利于农业生产，而且有些高毒农药降解快、残留低，只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影响

农产品质量安全，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也没有完全禁止使用这类农药。”由此可见，在禁用剧毒高毒农药背后，还有着极大的利益博弈，这不容忽视。

除此之外，或许公众没有忘记，药品“降价死”是一幕苍凉的现实表情——每次相关部门公布降价消息后，这些目录中的产品就会“换马甲”后再

上阵，原来的药品便消失不见。在这样的现实境况下，一个问题便来了：当高毒剧毒农药被禁止后，这些农药会不会“换马甲”变成中毒低毒农药？这值得警惕。毕竟，当制度设置侵害着一些人的利益，他们自然会想方设法来化解“利益损失”，在这样的境况下，制度设置无疑还需有更多方面的考量。 龙敏飞

●今日聚焦

机长没睡好，旅客得“陪睡”？

旅客齐女士反映，她预订的4月20日上午7点多的航班3U8437，从西安飞往深圳。到了机场才发现，航班延误，改到11点多才能飞。百余旅客被航空公司安排到酒店，航空公司工作人员表示，航班延误的原因是“机长没睡好”。

(4月20日华商网)

对于此事，有人调侃，有人理解。其实，这一说法是有制度依据的。我国民航主管部门专门出台过一部《民航空运输飞行人员飞行时间、值勤时间和休息时间的规定》，第五章对飞行人员休息时间有明确规定，而且多处用“必须”这个词，这意味着飞行员休息具有强制性，达不到规定时间不能飞行。

这样的规定显然很有必要。由于“机长没睡好”不能准时起飞，也是为飞行安全、旅客安全着想，我们应该理解，因为飞行员是一个高风险、高消耗的职业，“没睡好”关系重大。但是，“机长没睡好”仍不能成为航班延误的理由，因为这句话让人明显有两点感觉：一是“机长没睡好”，旅客必须等待，等于是“陪睡”；二是该航空公司缺少飞行员，所以没有代班的。

尽管航空公司把旅客安排到酒店休息，尽到了一些责任，但这种航空公司人为造成的航班延误，浪费了旅客时间，甚至会带来更大损失，是不可接受的，理应对旅客进行赔偿。但从报道中看不到航空公司补偿旅客，令人失望。而出现这种结果，也是因为我国有关航班延误的制度规定不够合理。

民用航空法第126条对因航班延误给旅客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及其免责条件作了规定，但规定极模糊，缺乏可操作性。尽管2004年印发的《民航总局对国内航空公司因自身造成航班延误给予旅客经济补偿的指导意见（试行）》指出，航空公司因自身原因延误4小时以上应对旅客进行经济补偿，但由于是指导意见缺乏强制力，所以很多航空公司并没有执行。

正因为制度不给力，所以，我国航班延误成为“家常便饭”。其中有客观原因，却也有“机长没睡好”这样的人为原因。笔者以为，应细化相关规定，对航空公司造成的航班延误加大惩罚力度，措施之一就是向旅客补偿。只有如此，航空公司才不会“任性”。 张海英

网言

@搜啊孙：这次我是支持航空公司的，机长的休息时间要保证，不然他敢开你也不敢坐呀。

@熊猫猫Oo：航空公司很实在啊，直接告诉大家延误的真实原因，而不是随便编个谎言搪塞。

@菜花鸡：换飞行员没那么容易吧，一般航空公司飞行员都不够，另外在休息的时候让人临时顶替，人家未必愿意。

@346487946c：机长没休息好应该是航空公司的责任，明显就是编排上出错。为什么航空公司的错反而要普通乘客承担后果？还有网友竟然说理解，太搞笑了。

@戴先任：我国航班经常延误，根本原因与民用空域狭窄有很大关系。比如此次航班延误事件，没睡好觉的机长，在执行上一次任务中因流量控制延误了3个多小时，影响到了这一班次航班的正常飞行时间。

●议论风生

@少贤ren：[近日湖北石首市长江岸边偏僻处传来一男子连连狂喊，巡逻民警以为有人要寻短见，立即将此人带至派出所进行调查和开导，谁知他竟是一小偷，因盗窃得手酒后跑到江边兴奋发泄。]励志电影看多了。

@蒼生醉心：[上海市经信委主任李耀新近日称，上海要把提高网速作为民生指数第一要务来做，考虑把Wi-Fi热点植入到电线杆里以全面提升城市网速。]回头就有人拆全小区的电线杆了，理由是老婆怀孕了，避免辐射。

@doal123：[台湾一男子20年前与女友相约在台南火车站见面，对方却失约失联，他从此就守在火车站侧门出口旁，苦等女友出现，一等20年，伊人依然不见，他却成了衣衫褴褛的露宿者。妹妹接他回去，他也不肯，说“在车站住惯了”。]她视为一句玩笑话，他视为一生。在飞机场等一艘船怎么可能有结果呢？

@内心的疯子：[近日台州出现不雅照事件：A男与B女的情侣床照被A发给另一女友C，C将艳照发上网，三人居然是同一家银行同事。后侵犯他人隐私的A男及女友C分别被警方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这家银行那么乱，我想去看看……

@放晴：[安徽阜阳一女子于4月初举行了婚礼，近日却被男友发现她此前一天还和别的男子开房。她哭着向男友解释，那是她结婚以前的生活，以后不会再发生这样的事情了。但男友拒绝和好，因两人尚未登记，后经调解分手。]结婚前一天是婚前生活，这女的真够精打细算的。



有群众反映，通过诉讼离婚的，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时，能出示的不是判决书就是调解书，上面大多记载了离婚详细情况，比如个人情感经历、财产分配等隐私，让人使用时十分尴尬。北仑法院自年初开始，推出为当事人出具离婚证明书的服务，避免了类似尴尬，蛮受当事人欢迎。

(今日《东南商报》06版)

点评：公共部门提供服务，未必能穷尽一切可能地便民，但只要倾听民声、愿意改进，就是好样的。

公安部将于年底前建立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专家推算，我国每年丢失、被盗的二代身份证达数百万张，其中不少未自然消亡，而是被不法分子非法收集，在网络黑市公然叫卖。这些身份证或被用于冒名开银行卡牟利，或被用于掩护诈骗犯罪，给丢失者带来严重困扰。

(4月20日新华社)

点评：在信息时代，要让一张身份证失效，技术不存在困难，就看公安部门肯不肯下决心解决。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审理贵州凯里市原市长洪金洲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洪金洲16年共计受贿3900余万元，还有3100余万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据悉，办案机关曾在洪金洲岳父母家的地窖里查获近2000万元受贿款。

(4月20日《东南商报》)

点评：我们头疼赚钱，贪官头疼藏钱，想想就觉得心堵。难怪有人调侃，中国的通货膨胀能维持在低位，部分得感谢贪官，他们的巨额贪腐资金若流动起来，会拉升物价。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